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火化場設施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- 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- \*聯絡人：卓茂雄
- \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205
- \*傳真：06-5940004
- \*電子信箱：2398234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     報表   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 - 磁片     光碟片   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  - (二)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  - (三)本年火化數：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。
  - (四)性別不詳：指火化之骨骸、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具、座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